

精装  
索引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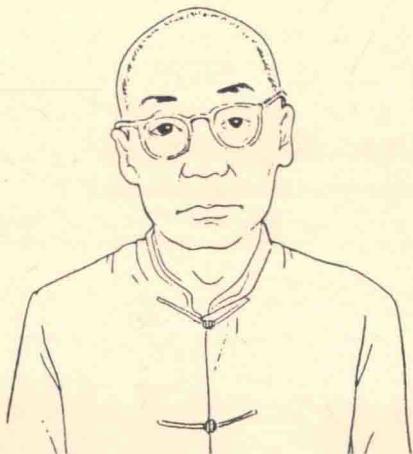
民国大师文库



# 中国制度史

下

吕思勉著



农工商业、财产、钱币、饮食、衣服、官室、婚姻、宗族、国体、政体、  
户籍、赋役、征榷、官制、选举、兵制、刑法……中国社会制度的发展源流，  
古往今来，历历在目。中华民族凭借勤劳和智慧，不断地促进生产力的发展，  
推动着社会制度的更替，从而演绎出一部中华文明的恢宏历史。



民国大师文库



# 中国制度史

下

吕思勉著



## 第十章

# 政 体

政体可以分类，昔日所不知也。昔者习于一君专制之治，以为国不可一日无君；既集人而成国，则唯有立一君而众皆受命焉尔矣。此由一君专制之治，行之既久，而遂忘其溯。其实天下事无一蹴而成者。中国后世之政体，虽若一君专制之外，更无他途可出；而推其原始，出治之法，实亦不止一途；而古代之君主，与后世之君主，名虽同，其实亦迥异也。

政体之分类，至今繁杂极矣。然推诸古代，固不如是。欲讲古代之政体，我谓亚里士多德之说，仍可用也。亚里士多德以治者之多少，分政体为三：曰君主政体，以一人主治者也；曰贵族政体，以少数人主治者也；曰民主政体，以多数人主治者也。予谓昔以多数人主治之事甚少。所谓多数少数，亦就一阶级言之耳。中国政体，于此三者，亦均有形迹可求。特其后君主之治独存，而余二者，遂消灭而不可见耳。今略述其事如下：

邃古之世，草木榛榛，鹿豕狉狉，所谓君长者，不知其果何情

状也。《孟子》载许行之言曰：“贤者与民并耕而食，饔餐而治。”此盖邃古之俗（近人谓孟子“有为神农之言者许行”，为诸子托古之铁证。意谓许行造作言语，托之神农也。然此实误解。此“神农”二字，乃学派之名，非人名。其学即《汉志》所谓农家。《汉志》谓“鄙者为之，以为无所事圣王，欲使君臣并耕”，正指许行之说也。“有为神农之言者”，为当训治。与《汉书·武纪》“丞相绾奏所举贤良方正，或治申、商、韩非、苏秦、张仪之言”，句法相同。犹言有治农家之学者耳。许行所称，盖农家之说。而农家此言，则欲以邃古之治为法。犹老子以邻国相望，鸡犬之声相闻，民至老死不相往来，为至治之世也）。犹乌桓大人，“各自畜牧营产，不相徭役”也（《后汉书·乌桓传》）。此等君主，犹后世一村长耳。最初所谓君长者盖如此（《汉书·西域传》：乌贪訾离国，户四十一，口二百三十一，胜兵五十七人。狐胡国，户五十五，口二百六十四，胜兵四十五人。此仅如今日之村落矣）。

最初之君长，何自来邪？果如柳子厚之言：“假物者必争，争而不已，必就其能断曲直者而听命焉。其智而明者，所伏必众，告之以直不改，必痛之而后畏，由是君长刑政生焉。近者聚而为群。群之分，其争必大，大而后有兵有德。又有大者，众群之长，又就而听命焉。是故有里胥而后有县大夫，有县大夫而后有诸侯，有诸侯而后有方伯连一，有方伯连一而后有天子”邪？（《封建论》）非也。国之初，盖原于氏族。氏族之长，固有权以治其众。夫其所以治其众者，乃由于亲属，非世所谓政治也。人类最初之结合，盖以亲属为限。然同处一地者，势不能皆为亲属。非亲属不能无争。其和亲者，亦有公共之事，势不能无所听命。其所听者，或以德为众之所归；或以智为众之所信；或其力为众之所慑；或则以小族听命于大族，而大族之长，遂为小族所尊；皆事所可有者也。此为众所听命



之人，其所治者，不以亲属为限。凡同处于一地方者，皆受治焉，则始有土地人民，而其所代表者，遂为国家之主权矣。

邃初之君主，或曰必带神权性质，亦不尽然。以能行巫觋之事，而为众所归仰者，固未必无人，然不必尽由乎此。大抵古人信教笃，而社会组织，亦统于一尊。祭所严事之神，或即推统率之人主祭。又凡为君主者，必系一族之长。祭其族中之神，彼固恒为之主。后人不知其以为君长故乃主祭，遂谓其以主祭故而为君长矣。至于造作“感生”、“受命”等说，以愚其民，则必国大民众，君主尊严益甚，然后有之，非邃初所有也。

邃初之君主，本无世袭之理。其所以变为世袭者，则以部落之君，多系一族之长；一族之长，本自有其当袭之人。苟一部落中，诸族之尊事一族不变，则此一族中，继为族长之人，自亦仍为部落之长；久之则成定法矣。此君位继承，所以每与亲族继承，合而为一也。亦有群族所奉，出于公推，不必即为一族之长者，此即选君之制。然人情恒私其子姓。所选者权力既大，选之者不复能制，则毁坏旧法，以传诸其所欲传之人矣。

我国君主之可考者，始于三皇五帝。三皇之为何如人？其继承之际何如？不可考矣（大约非身相接）。五帝则据《史记》及《大戴礼记》（《帝系姓》），实出一族。其世次未必可据（古书所谓某生某者，未必皆父子），而其统系或不尽诬。据此二书，图其世系则如下：

黄帝 { 玄嚣——蟜极——高辛——尧  
昌意——顓顼——穷蝉——敬康——句望——桥牛——瞽叟——舜

其中无一身相接者。昔人谓传子之局定于禹，信不诬也。

君位传袭之法，据古书所载观之，有同族相袭，世次无定者。

如尧、舜、禹之相传是（禹父鲧，据《大戴礼记》及《史记》，亦颛顼子）。此制儒家称为传贤，亦谓之禅（其正字当作嬗）。其事究竟如何，殊难论定。“孔子曰：唐、虞禅、夏后、殷、周继，其义一也。”（《孟子·万章》上篇）则继与禅为相对之称。其中又分为二：（一）父子相传；（二）兄弟相及（《公羊》庄三十二年，“鲁一生一及。”《解诂》：“父死子继曰生，兄死弟继曰及。”按：《公羊》此文，《史记·鲁世家》作“一继一及”。）。父子相传之法，盖定于夏（夏除仲康及扁外，无兄弟相及者），至殷忽行相及之制。此非殷之变夏，古盖自有此两法也。《春秋繁露》云：“商质者主天，夏文者主地。主天者法商而王，故立嗣予子，笃母弟。主地法夏而王，故立嗣子孙，笃世子。”（《三代改制质文篇》）《公羊解诂》云：“母弟，同母弟。母兄，同母兄。分别同母者，《春秋》变周之文，从殷之质；质家亲亲，明当厚异于群公子也。”（隐公七年）大丁之死也，其弟外丙、仲壬继立，皆短祚，乃立大丁之子大甲。沃甲之于祖丁也亦然。则商代相及，盖以同母弟为限。同母弟尽，则还立长兄之子。《史记》云：“自仲丁以来，废嫡而更立诸弟子，弟子或争，相代立。”此所谓嫡，兼指弟与子言。明弟与子各有其当立者也。春秋时，宋宣公舍其子殇公而立其弟穆公，穆公仍传诸殇公（隐公三年）。宋固殷后。《礼记·檀弓》：“公仪仲子之丧，檀弓免焉。仲子舍其孙而立其子。檀弓曰：何居？我未之前闻也。趋而就子服伯子于门右。曰：仲子舍其孙而立其子，何也？伯子曰：仲子亦犹行古之道也。昔者文王舍伯邑考而立武王，微子舍其孙腯而立衍也。夫仲子亦由行古之道也。”微子殷人。子服伯子所谓古，盖指殷言之也。又春秋时，吴渴、余蔡、夷昧、季子四人，约以兄弟相及。夷昧死，僚以庶长即位。渴子闔庐曰：“将从先君之



命与，则国宜之季子者也。如不从先君之命与，则我宜立者也。僚恶得为君乎？”遂弑僚而立。吴僻陋，盖犹沿殷法。亦足证殷兄弟相及，以同母为限也（《史记》以僚为夷昧子。按：《公羊》载季子谓阖闾曰：“尔杀吾兄。”则《史记》误也。《世本》以阖闾为夷昧子。亦必误）。

(一)——(二)启 { (三)太康  
(四)仲康——(五)相——(六)少康——(七)予——(八)槐——(九)芒——

——(十)泄 { (十一)不降——(十四)孔甲——(十五)皋——(十六)发——(十七)履癸  
(十二)扃——(十三)厔

(一)成汤 { (二)外丙  
(三)仲壬 } (四)太甲 { (五)沃丁  
(六)大庚 } (七)小甲  
(八)雍已  
(九)大戊 { (十)中丁  
(十一)外壬  
(十二)河亶甲——

(十三)祖乙 { (十四)祖辛——(十六)祖丁  
(十五)沃甲——(十七)南庚 } (十八)阳甲  
(十九)盘庚 { (二十)小辛  
(二十一)小乙——(二十二)武丁 } (二十三)祖庚  
(二十四)祖甲 { (二十五)廪辛  
(二十六)庚丁——

(廿七)武乙——(廿八)大丁——(廿九)乙——(三十)辛

立子之法，最为普通。然亦有别，所欲立则立之，是为“立爱”，一也。或论长幼，或论嫡庶，则有定分，二也。纯乎立爱，于史无征。唯“母爱子抱”，时时以此私情，破坏定制耳。立长立少，随俗不同，我国则多立长。“楚国之举，恒在少者”（《左》文元年。又昭十三年，叔向曰：“芊姓有乱，季必立。”盖亦以定制如此，定乱者多依法拥立少者也），其特异者也。嫡庶之分，必在妻妾之别既严之后，其起于何时不可知。《吕览》谓“纣母之生微子启与仲衍也尚为妾，已而为妻而生纣。纣之父欲置微子启，太史据法而争之”。（《当务》）《史记》则谓“启母贱不得嗣”。说虽不同，其有嫡庶之分则一。殷

兄弟相及，而以同母为限，盖亦以嫡庶殊贵贱也。《左》昭二十六年，王子朝告诸侯之辞曰：“先王之命曰：王后无嫡，则择立长。年钧以德，德钧以卜。王不立爱，公卿无私，古之制也。”襄三十一年，穆叔曰：“大子死，有母弟则立之，无则长立，年钧择贤，义钧则卜，古之道也。”此所谓古，盖皆指周之先世（王子朝所谓先王，必周之先世也）。周制盖兼取立嫡立长二义者也。为后世所遵行。

以卜定继嗣，古代多有之。《檀弓》：“石骀仲卒，无嫡子，有庶子六人，卜所以为后者。”《左》昭十三：“楚共王无冢嫡，有宠子五人，无嫡立焉。乃大有事于群望，而祈曰：请神择于五人者，使主社稷。乃遍以璧见于群望，曰：当璧而拜者，神所立也，谁敢违之？既乃与巴姬密埋璧于大室之庭，使五人斋而入拜。”定元年，子家曰：“若立君，则有卿大夫士与守龟在。”皆是也。足征此为古代通行之法。然立君而谋诸卜筮，究为不可恃之道。迷信甚深之世，守龟所示，庸或莫之敢违。至于天道远，人道迩，为众所著知，则龟筮之从，有难戢其争夺之心者矣。又义钧则卜，必先之以年钧择贤，贤否固无一定；而异母之子，又可同时而生，实致争乱之道也。故春秋所定之法，较周法尤严。《公羊》曰：“立嫡以长不以贤，立子以贵不以长。”《解诂》曰：“嫡，谓嫡夫人之子。尊无与敌，故以齿。子，谓左右媵及侄娣之子。位有贵贱，又防其同时而生，故以贵也。礼：嫡夫人无子，立右媵；右媵无子，立左媵。左媵无子，立嫡侄娣；嫡侄娣无子，立右媵侄娣；右媵侄娣无子，立左媵侄娣。质家亲亲，先立娣。文家尊尊，先立侄，嫡子有孙而死。质家亲亲，先立弟。文家尊尊，先立孙。其双生也，质家据见，立先生。文家据本意，立后生。”（隐元年）凡可以致争端者，无一不豫〔预〕为



之防，其立法可谓密矣。隐四年，“卫人立晋。”《公羊》曰：“立者何？立者，不宜立也。其称人何？众立之之辞也。众虽欲立之，其立之非也。”春秋之立君，主依法，不主从众，以成法易循，众意难见。且众之所是，未必是也。

立子善乎？立弟善乎？曰：立子善矣。人之情不能无私。兄弟之亲，不及父子。又兄弟之年恒相近，少者或无登位之望，不免争夺相杀。鲁桓公、宋太宗是也。立子以嫡、不以嫡孰善？曰：立适善矣。古代夹辅，每资外戚。郑忽以不昏于齐而败，其明证也。立长善乎？立少善乎？曰：立长善矣。立长则君位早定，立少则必有季康子之事矣（《左》哀三年）。

古代君权，盖甚微薄。然至后世则渐重。果以何因缘而至是乎？曰：其故有三：

- (一) 君脱离亲族之关系，而成其为君。
- (二) 臣子之权渐削。
- (三) 君与教务渐疏，政务日亲。

曷言乎君脱离亲族之关系，而成为君也？君主亦必为一族中人。其对异族，虽论君臣之分，其对同族，仍有伯叔甥舅之亲，其权力不得绝殊。而当君主幼冲，或昏庸时，族众之权力，或且驾乎其上，亦势也。然君主所治，不独一族，使对同族之人，专论亲族之关系，国法必为之破坏。故国愈大，所辖之民愈众，则其法愈严，而君主之亲族，能与君主论亲族之关系者即愈少。县子曰：“古者不降，上下各以其亲。”（《礼记·檀弓》）可见自殷以前，君主与亲族之关系，尚无异于恒人。至周则天子诸侯绝旁期，大夫降一等，以贵贱坠亲亲矣。《文王世子》曰：“族人不敢以其戚戚君。”《郊特牲》曰：

“诸侯不敢祖天子，大夫不敢祖诸侯。”皆所以全乎其为君也。方其始也，君臣之异，仅在几微之间，故“君不与同姓同车，与异姓同车不同服”（《礼记·坊记》）；“唯名与器，不可以假人”（《左》成二年）。及后世，则天泽之分既严，无借此等虚文以为别矣。

曷言乎臣子之权日削也？古代贵族，与君相去固近，即贵臣亦非甚远（《燕义》：“不以公卿为宾，而以大夫为宾，为疑也，明嫌之义也。”）。何则？君与臣本共治一事之人，其职虽有尊卑大小，其地位实非绝殊，理至易见，而亦事势之自然也（君臣系共治一事，而臣非其君之私人，在古代义本明白。《墨子》曰：“天子立，以其力为未足，又选择天下之贤可者，置之以为三公。天子三公既已立，以天下为博大，远国异土之民，是非利害之辨，不可一二而明知，故暨分万国，立诸侯国君。诸侯国君既已立，以其力为未足，又选择其国之贤可者，置立之以为正长。”《晏子》曰：“君民者，岂以陵民？社稷是主。臣君者，岂为其口实？社稷是养。故君爵社稷死则死之，为社稷亡则亡之，若为己死而为己亡，非其私昵，谁敢任之？”是其义矣。君臣之义，惟在君为出命者，臣为受命者，所谓“君能制命为义，臣能受命为信”也。又君当督责其臣，臣当受督责于其君。故曰：“事君者，先资其言，拜自献其身，以成其信。故君有责于其臣，臣有死于其言。”君臣之义，不过如此。臣不旷其职守，君即不容滥用威权。所谓“君使臣以礼，臣事君以忠”也。《坊记》曰：“事君大言入则望大利，小言入则望小利。故君子不以小言受大禄，不以大言受小禄。”《燕义》曰：“臣下竭力尽能，以立功于国，君必报之以爵禄。”“礼无不答，言上之不虚取于下也，上必明正道以道民，民道之而有功，然后取其什一。故上用足而下不匮也，是以上下和亲而不相怨也”。 “此君臣上下之大义也。”其报施之道，及彼此各有分职之义，可谓昭然明白矣。古礼亦有臣一似其君之私人者。如“君有疾饮药，臣先尝之”。“君适其臣，升自阼阶”。“君子于臣，有取无假”等是。此由古代父至尊亲，资于事父以事君，故有此礼。然“子之于亲也，三谏而不听，则号泣而随之。为人臣之礼，



三谏而不听，则逃之”。其可绝与不可绝，究有不同。且尝药等本非大臣之事也。臣之以身殉君者，非为其私昵，则由意气相得。此犹朋友之相许以死耳。古朋友本有以死相许者也。《假乐》之诗曰：“之纲之纪，燕及朋友。”《毛传》曰：“朋友，君臣也。”君臣以职守论，则犹同僚〔僚〕；以交谊论，则由朋友矣。秦穆公与三良饮酒而乐曰：“生共此乐，死共此哀。”三人者皆许诺。穆公死，三人皆自杀以殉之。此君臣之以意气相死者也）。人之情，每易滥用其权力。君权大则下侵其臣，臣权大则上凌其君。求其各守分职，不相侵犯者，盖不易得。古之所患，在臣上凌其君者多，君下侵其臣者少（此由古代事势，与后世不同。读《墨子·尚同篇》，可以见之。盖专制大甚固为患，而分裂大甚，是非无准，纷争莫为之平，其为患尤甚也。孔子曰：“天无二日。民无二王。尝禘郊社，尊无二上。”凡事皆欲定一尊以息纷争，盖不独君臣之义然矣。社会思想如此，君臣之义自日昌。《左》襄二十年，宁惠子疾，召悼子曰：“吾得罪于君，悔而无及也。名藏在诸侯之策，曰：‘孙林父、宁殖出其君。’君入则掩之。若能掩之，则吾子也；若不能，犹有鬼神，吾有馁而已，不来食矣。”此等悔心，皆君臣之义之昌明，有以使之然也。此事于君权之张，所关实大）。又居总摄之地者，侵削其下究较易。故君权日张，臣权日削也。古之所谓世臣者，其位盖有所受之，非人君所得擅去。故如周之周、召，齐之国、高，鲁之三桓，郑之七穆，无不世执政柄（世臣与国家休戚，相关甚大。故《孟子》曰：“所谓故国者，非谓有乔木之谓也，有世臣之谓也。”然其弊也，“政由宁氏，祭则寡人。”又其甚者，则“万乘之国，弑其君者，必千乘之家。千乘之国，弑其君者，必百乘之家。”不夺不厌矣）。又臣与其君，亦可以论曲直。元咺与卫侯讼是也（《左》襄二十八年）。后世则无此事矣。臣非无上凌其君者，然特窃君之权而然，非其固有此权矣。

曷言乎君与教务日疏，政务日亲也？邃古之世，政教不分，其

或分殊，教务亦重于政务。故为人君者，往往躬揽神教之大权，而政务则不屑措意。世殊时异，主教者仅存虚号，秉政者实有大权。古代君人之学，首重无为。所谓无为，在后来言之，固非不事事之义。然其初义，则恐正如此。孔子曰：“为政以德，譬如北辰。居其所，而众星拱之。”此谓为人君者，当法昊天上帝也。古者天有六：青、赤、黄、白、黑帝，各有所职。唯昊天上帝，则无所事事。所谓“天立五帝以为相”也。无为初义，盖实如此。后乃以他义释之耳。《礼运》曰：“宗祝在庙，三公在朝，三老在学。王前巫而后史；卜筮瞽侑，皆在左右。王中心无为也，以守至正。”此则俨然入定之僧矣。此等人焉能躬揽政务哉？《礼运》所述，盖王居明堂之礼，邃古之制也。逮于后世，则“一日二日万几”，人君于政务，无所不亲揽，其权力亦非古代比矣。

以上三端，皆君权之所以由演进也。此等不能确指其在何时。并无从确指某事某事以实之。特合前后事迹观之，则其理如此耳。

神教之力，颇足以限制君权。《表记》曰：“唯天子，受命于天。士受命于君。故君命顺，则臣有顺命。君命逆，则臣有逆命。”犹西方政教分离以前，教权出于君权之上也。临之以天，为君者即不容自恣。两汉之世，遇日食灾变，则下诏责躬求言。又或策免三公，犹存此意。魏晋以后，老庄之学大行，人皆崇尚自然，而此意亡矣。然神教能限制君权，亦能辅助君权。后世所谓天子者，特谓事天如父，而天亦视之如子而已。古代则不然。《诗》称后稷之生，由姜嫄履巨人迹；契之生，由简狄吞燕卵，是谓“感生”。感生者，感天而生，盖诚以为天帝之子也。如是，则帝王之种，自与人殊矣。受命二字，在后世亦成空言。古代则又不然。《召诰》曰：“皇天上



帝，改厥元子，兹大国殷之命。”又曰：“今天其命哲，命吉凶，命历年。”“王其德之用，祈天永命。”盖诚以为一姓之王天下，实天之历数使然。故有卜世卜年之举。而周德虽衰，王孙满犹以“天命未改”，折楚庄之问鼎也。不宁唯是，有大功德者，经一再传之附会，而其人遂介于人与神之间。开国之祖，大率有功德者也，本易为人所追慕，所传述。况复加之以其子孙之崇奉，用配天等礼，昭示于众乎？其为万民所归仰，宜矣。有盛德者必百世祀。祖宗之声名，固亦足以大庇其后嗣也。后世所谓摄政者，特代行君主之事耳，其人则犹居臣位也。古代则不然。《明堂位》曰：“昔者周公朝诸侯于明堂之位，天子负斧依南乡而立。”《注》：“天子，周公也。”又曰：“武王崩，成王幼，周公践天子之位，以治天下。”此与清末朝会，溥仪居位，载沣斜身恭扶者大异矣（《书·大诰》之“王若曰”，王肃以为成王，郑玄以为周公）。《公羊》隐四年，“隐曰：吾使修涂裘，吾将老焉。”何君曰：“将老焉者，将辟桓，居之以自终也。故南面之君，势不可复为臣，故云尔。”《孟子·万章篇》：“咸丘蒙问曰：语云，盛德之士，君不得而臣，父不得而子。舜南面而立，尧帅诸侯北面而朝之，瞽瞍亦北面而朝之。舜见瞽瞍，其容有蹙。”“孟子曰：此非君子之言，齐东野人之语也。”衡以何君之说，谓尧北面朝固非，谓舜南面而立则是矣。然则摄政者，特有期限，期满当退，为异于真君耳。执此义以推之，则似古代嗣君服丧之时，其位皆由他人摄代。《论语·宪问》：“子张问曰：《书》云：高宗谅阴，三年不言，何谓也？子曰：何必高宗？古之人皆然，君薨，百官总己，以听于冢宰，三年。”然则三年之中，嗣君本不自为政，故伊尹可放太甲于桐也。《书·无逸》曰：“高宗亮阴，三年不言。其惟不言，

言乃雍。”《论语·学而》：“子曰：父在观其志，父歿亲其行。三年无改于父之道，可谓孝矣。”三年无改于父之道，盖谓三年丧毕，所行克肖其先君，即“其惟不言，言乃雍”之谓也。《坊记》曰：“升自客阶，受吊于宾位，教民追孝也。未歿丧，不称君，示民不争也。”盖古人居丧，一切不事事，故嗣君亦然也。君而可以三年不事事，可见是时君位所系，未若后世之重。君位而可以他人摄代三年，可见是时君臣相去之不甚远矣。

古代政体之奇异者，莫如共和。《史记·周本纪》云：厉王“暴虐侈傲，国人谤王，王怒。得卫巫，使监谤者，以告则杀之。国人莫敢言，道路以目。乃相与畔〔叛〕，袭王。厉王出奔于彘。太子静，匿召公之家，国人围之。召公曰：昔吾骤谏王，王不从，以及此难也。今杀王太子，王其以我为雠而怼怒乎？乃以其子代王太子，太子竟得脱。召公、周公二相行政，号曰‘共和’。共和十四年，厉王死于彘。太子静长于召公家，二相乃共立之为王，是为宣王。”是周之无君者，十有四年也。按：国本非君所独治，特后世君权重，人臣之位，皆受之于君，无君，则臣莫能自安其位。又视君位严，君之职，莫敢轻于摄代，故不可一日无君。若古代，则君臣共治其国之义尚明，臣之位亦多有所受之，非人君所能任意予夺。君权既小，则一国之政，必待人君措置者较少。人臣摄代其君，亦视为当然，而其顾虑，不如后世之甚，则无君自属无妨。《左》襄十四年，卫献公出奔，卫人立公孙剽。孙林父、宁殖相之，以听命于诸侯。此虽立君，实权皆在二相，亦犹周召之共和行政也。然究犹立一公孙剽。若鲁昭公之出奔，则鲁亦并不立君也。然则此等事，古代必尚不乏，特书阙有闲，不尽传于后耳（晋惠公之为秦所禽也，“使鄰乞告



瑕吕饴甥，且召之。子金教之言曰：朝国人，而以君命赏。且告之曰：孤虽归，辱社稷矣。其卜二圉也。众皆哭……吕甥曰：君亡之不恤，而群臣是忧，患之至也，将若君何？众曰：何为而可？对曰：征缮以辅孺子。诸侯闻之，丧君有君，群臣辑睦，甲兵益多，好我者劝，恶我者惧，庶有益乎？」可见丧君无君者，当时亦不乏也）。韦昭释共和曰：“公卿相与和而修政事。”可见无君而不乱，实由百官之克举其职也（《汲冢纪年》及《鲁连子》。以共和为共伯和行天子之事，其说不足信，已见《史记正义》。按：《左》昭二十六年，王子朝告诸侯之辞曰：“至于厉王，王心戾虐，万民弗忍，居王于彘。诸侯释位，以闲王政。宣王有志，而后效官。”《纪年》及《鲁连子》，盖因此伪造。其实所谓诸侯释位者，诸侯即指周召等言。近人或曰：中国历代，有暴民革命，无市民革命。有之者惟共和一役耳。按：此役逐厉王者为国人。古代所谓国人，实国之桢干，而与野人异其阶级者也）。

后世革命之人有六：曰宗室（若齐明帝、明成祖），曰外戚（若王莽、隋文帝），曰权臣（若魏、晋、刘宋），曰军人（若梁太祖、宋太祖），曰女主（唐武后。汉吕后仅临朝称制）。此皆旧朝之戚属，或其所委任，仍带旧性质。唯起于草野之群众，乃可称真革命耳。其以少数族入主中原者，则性质又异，不能名革命矣。

历代之革命，有自外而入者，有即行之于内者。行之于内者，又可分为二：（一）本系在内之权臣，如王莽是。（二）则在外之强臣或军人，入据中央政府，如曹操、刘裕是。大抵内重之世，革易多在中朝。外重或内外俱轻之世，则或起于外而倾覆旧政府；或先入据旧政府，造成内重之局，而后行革易之事焉。以王步虽改，朝市不惊论，则起于内者为优。然以除旧布新论，则起于外者，为力较大也。

秦以后之革命，大率如此。然秦汉之际之革易，外观虽同，而

其实大异。此役也，实政体转变之关键，不容与其余诸役等量齐观也。何也？自周以前之革命，皆以诸侯灭天子。此役则亡秦者皆起于草野，无尺土一民。一也。当时纷纷而起者，六国之后，若六国将相之后，皆无成功。卒登帝位者，乃一贫贱无行之刘季。其将相，亦多贫贱无赖之徒。二也。故此役，实开平民革命之局。自此以后，遂人人可登帝位矣。

贵族之权力，及神教限制君权之力，经汉世乃划削净尽。故秦汉之世，实古今转变之大关键也。汉初，内任外戚，外任宗室，前篇已言之。汉世之任宗室外戚，与后世不同。后世委任宗支，徒成虚语。汉世则诚有“广疆庶孽，以镇抚四海，藩卫天子”之意。当时所封同姓，“跨郡五六，连城数十”，尾大不掉之势，显然易见。然初不以为虑者，以封建同姓，为当时之道也。汉初即有吕氏之祸，而元帝以后，任用外戚如故。前汉亡于王莽，而后汉之世，任用外戚如故。不特此也，哀帝去王氏，所以代之者，则外家丁氏及祖母族傅氏也。后汉外戚，殆无善终者。然一外戚去，一外戚复继之。此何故哉？亦以任用外戚，为当然之道也。凡一种制度，未至废弃时，虽或不善，人恒以为行此制者之不善，而不以为此制度之不善。即明知制度不善，亦必以为无可如何之事。既不容废，又无可以代之者。如君主专制之世，去一君必更立一君是也。陈平谓：“项王所任爱，非诸项，即妻之昆弟。”知项氏苟得天下，其封建子弟，任用外戚，亦必无以异于刘氏矣。此固非一二人之所为，而其时代思想为之也。自魏晋以后，则情势大异矣。

赵氏翼曰：“上古之时，人之视天甚近。迨人事繁兴，情伪日起，遂与天日远一日。以六经而论，易最先出，所言皆天道。尚书



次之，洪范一篇，备言五福六极之征。其他诏诰，亦无不以惠迪、从逆为吉凶。至《诗》、《礼》、《乐》盛于商周，则已多详人事，而天人相应之理略焉。如正月繁霜诸作，不一二见也。唯《春秋》记人事，兼记天变，盖犹是三代以来记载之古法，非孔子所创也。战国纷争，诈力相尚。至于暴秦，天理几于灭绝。汉兴，董仲舒治《公羊春秋》，始推阴阳，为儒者宗。宣元之后，刘向治《谷梁》，数其祸福，傅以《洪范》，而后天之与人又渐觉亲切。观《五行志》所载，天象每一变必验一事，推既往以占将来。虽其中不免附会，然亦非尽空言也。昌邑王为帝无道，数出微行。夏侯胜谏曰：久阴不雨，臣下有谋上者。时霍光方与张安世谋废立，疑安世漏言。安世实未言。乃召问胜。胜对《洪范·五行传》云：皇之不极，厥罚常阴，时则有下人谋上者。光、安世大惊。宣帝将祠昭帝庙。旄头剑落泥中，刃向乘舆。帝令梁丘贺筮之，云有兵谋，不吉。上乃还。果有任宣子章匿庙间，欲俟上至为逆。事发，伏诛。京房以《易》六十四卦，更直日用事，以风雨寒温为候，各有占验。每先上疏言其将然，近者或数月，远或一岁，无不屡中。翼奉以成帝独亲异姓之臣，为阴气太盛。极阴生阳，恐反有火灾。未几，孝武园白鹤馆火。是汉儒之言天者，实有验于人（愚按：此非其言果有征验，正由当时迷信者多，故神其说耳。故观何时诡异之说，征验之多，便可知其时迷信之盛。《左氏》一书，载灾祥占验之说最多，亦同此理）。故诸上疏者，皆言之深切着明，无复忌讳。而其时人君，亦多遇灾而惧。如成帝以灾异，用翟方进言，遂出宠臣张放于外，赐萧望之爵，登用周堪为谏大夫。又因何武言，擢用辛庆忌。哀帝亦因灾异，用鲍宣言，召用彭宣、孔光、何武，而罢孙宠、息夫躬等。其视天，犹有影响相应之理，